非车险业务培训教材

目录

第一部份 财产险

第一节	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
第二节	机器损坏险
第三节	营业中断险
第四节	现金保险
第五节	计算机保险
第六节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第二部分 工程保险
第一节	适用范围
第二节	承保指引
第三节	承保要点
	第三部分 责任保险
第一节	雇主责任保险
第二节	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第三节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第四节	产品责任保险
第五节	医疗责任保险
第六节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第七节	单项建筑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第八节	公众责任保险
第九节	展览会责任保险

第十节 餐馆	次业经营者责任保险
第十一节 目	电梯责任保险
第十二节 村	交(园)方责任保险
第十三节 注	道路客运承运人、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
第十四节 注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
第十五节 华	寺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十六节	吊装责任保险
第十七节 华	勿流责任保险
第十八节 (共电责任保险
第十九节 华	勿业管理责任保险
第二十节 位	呆安公司责任保险
第二十一节	分散性责任险业务
	第四部分 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节 承	保······
第二节 禁	止承保业务
第三节 建	筑施工人员

第一部分 综述

本承保指引适用于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 险、机器损坏险、营业中断险、现金保险、计算机保险、工 程机械设备保险,共包括六个部分。

第一节 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

序号	险种	序号	险种
1	财产基本险条款	10	电网财产基本险
2	财产综合险条款	11	电网财产综合险
3	财产一切险条款	12	电网财产一切险
4	商业楼宇财产基本险	13	石油化工企业财产基本险
5	商业楼宇财产综合险	14	石油化工企业财产综合险
6	商业楼宇财产一切险	15	石油化工企业财产一切险
7	电厂财产基本险	16	港口财产基本险
8	电厂财产综合险	17	港口财产综合险
9	电厂财产一切险	18	港口财产一切险

(二) 保险金额和保险价值的确定

目前比较常见的保险金额确定方式有按账面价值承保、按重置价值承保和按申报价值(或按评估价值)承保。

按账面价值承保的方法一般适用于经营管理正常、财务制度健全的企业,而不适用于个体或私营企业以及管理制度不严、帐务不清的企业。

按重置价值承保的方法仅适用于固定资产类财产的承保,如房屋、建筑物、设施、机器设备等。

按申报价值承保需投保人列明各项投保财产及其保险 金额,且承保前应进行实地查勘,检验申报内容是否真实、 投保财产使用或存储状态等。

另外,实际承保中可能还会使用其它比较特殊的保额确

定方式,如按双方约定价值、第一危险赔偿方式等,但原则上企财险业务不应使用这些特殊的承保方式。

投保时应注明保险金额确定方式, 以便理赔。

企财险业务大多为不定值保险,因此保险价值确定一般 均按照出险当时来确定,对财产基本险和财产综合险而言, 固定资产保险价值为出险时重置价值,流动资产(存货)的 保险价值为出险时账面余额。由于财产基本险和财产综合险 的理赔基础是重置价值,在承保时,应注意防范道德风险, 应在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经营管理、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 充分了解并信任的情况下才使用,并在承保时做好实地检验 工作。尤其应注意,对于一些经营状况不好的企业,年久失 修的,被保险人搁置不用的、没有多大使用价值的或正在被 清盘处理的财产,不能用重置价值承保。

第二节 机器损坏险

机器损坏险包括:(一)机器损坏保险、(二)电厂机器损坏保险、(三)电网机器损坏保险、(四)港口机器损坏保险。

一、保险金额的确定

机器损坏险的保险金额一般应为重置价值承保,即重新 换置同一厂牌或相类似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新机器设备的 价格。重置价值通常包括新机器的出厂价、运输费、保险费、 税款、可能附加的关税以及安装费用等。

二、主险条款

1、必须使用我司已报备的条款

2、电厂、电网以及港口机损险业务应使用我司根据行业协会纯风险损失率要求报备的专用条款。

三、附加条款

原则上机损险业务需严格谨慎附加扩展类附加条款。对于常用的附加条款说明如下:

- 1、对于清除残骸费用、专业费用、特别费用、空运费等费用类附加条款,应以损失金额为基础按比例方式设定赔偿限额,一般为不超过损失金额的10%
- 2、对于增加资产、自动升值等附加条款,应以保额为基础按比例方式设定赔偿限额。比如增加资产条款限额设为保额的10%,自动升值条款限额设为保额的5%

四、费率及免赔

1、费率的厘定

核保人应根据同类或类似业务的以往承保条件及赔付情况,结合承保标的的具体风险状况、当地保险市场情况等 厘定相应的承保费率。具体来讲,机器损坏险费率厘定应主 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保险方案: 保额、免赔、附加条款、限额等
- (2) 行业类型
- (3)被保险人的经营性质、资信情况、管理水平;
- (4)人为风险的高低。因机损险承保工人、技术人员的疏忽、过失、操作不当、恶意行为等风险,工人、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道德因素,劳资关系等因素亦是要考察的内

容。

- (5) 机器设备制造商的水平、经验及同类型号产品的品质和可靠性;
 - (6) 设备是否处于制造商保险期内
 - (7) 机器设备的性能、参数及易受损部位。
 - (8) 是否属于高温高压状态下工作的设备;
 - (9) 供电状况;
- (10)工厂投产时间,机器设备已使用时间和使用年限。 一般情况下,新设备投产前两三年以及接近使用年限时是风 险相对较高。常见设备的一般使用年限可参考附件3;
 - (11) 机器设备现在的工作状况,有无处于危险之中;
 - (12) 所承保机器设备近几年的损失及修理情况;
- (13)被保险人的设备管理状况,如设备维护制度、安全操作规则及执行情况;
- (14) 零配件来源、库存及可替代程度。有些机器设备的零配件尤其是不易替代的精密件置换成本往往比较高,理赔时间长,赔款金额高。
 - (15) 同类标的的损失情况
 - (16) 市场竞争因素
 - 2、免赔的设定
 - (1)原则上所有保单均应设定一定的绝对免赔额(率)。
 - (2) 同一客户风险特征差异较大的机器设备应考虑分

别设置相应的免赔额(率)。

第三节 营业中断险

一、适用范围

本部分指引适用于营业中断保险、电厂营业中断保险。

二、承保要点

(一) 风险信息采集

营业中断险业务的主要风险资料和信息包括:投保单、 风险问询表、风险评估报告、企业经营范围和经营管理状况 及所属行业等的介绍、历史承保条件、以往损失记录等。

(二) 保险金额的确定

营业中断险的保险金额通常由毛利润、工资、审计师费 用、欠款帐册损失构成。

毛利润保险金额以企业上一年度的帐册为基础,按相当于今后年度的毛利润金额(上年度的营业额乘毛利润率加预计今后年度业务升降及通货膨胀因素)来确定。赔偿期限如不超过12个月,保险金额应为预计当年的全年毛利润金额,如赔偿期限超过12个月,则按比例增加保险金额。

(三) 主险条款

- 1、必须使用我司已报备的标准主险条款
- 2、电厂营业中断险应使用我司根据行业协会纯风险损 失率要求报备的专用条款。

(四) 附加条款

营业中断险附加条款的使用主要应注意以下几点:

1、附加 CBI (Contingent Business Interruption) 条款:

扩展供应商及客户条款:应提供扩展的供应商及客户清单,并设定较低的限额。如无限额或限额高于营业中断险保额的10%,须上报总公司。

扩展无法进入条款、通道堵塞风险:如无限额或限额高于营业中断险保额的10%,须上报总公司。

扩展公共事业设备风险:如需扩展应关注实际占用性质对用电的敏感度、是否为双电双回路以及备用电源的情况,并设定合理的赔偿限额。如该附加险无限额或限额高于营业中断险保额的10%,须上报总公司。

商业楼宇的 CBI 条款可由分公司自行审核。

- 2、扩展谋杀、传染病、污染条款:如果住宿餐饮业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RMB500 万,非住宿餐饮业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RMB1000 万,应上报总公司。
- 3、附加炸弹恐吓条款:如果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RMB1000 万,应上报总公司。

(五) 费率及免赔

1、费率的厘定

核保人应根据同类或类似业务的以往承保条件及赔付情况,结合业务的具体风险状况、当地保险市场情况等厘定相应的承保费率。具体来讲,营业中断险费率厘定应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物质损失险的费率
- (2) 赔偿期限长短
- (3)被保险人的经营范围及所在行业景气指数
- (4)被保险人的道德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
- (5)瓶颈系数:如果说一台设备或一条生产线出险会导致全部工厂停产,则说该设备的瓶颈系数为100%。该设备亦称作瓶颈设备,典型的瓶颈设备包括电厂里的发电机组、变压器等。如果在工厂里有两条相同生产能力的生产线,则每条生产线的"瓶颈"系数为50%。如果工厂里有多台相同功能的设备,则该设备的"瓶颈"系数相对很小。

为了了解设备的"瓶颈"系数,保险人应当了解工厂的 生产工艺流程及设备布置情况。

- (6) 备件情况
- (7) 快速修复减少利润损失的可能性:采取租用替代发电机、变压器、锅炉、小涡轮机等措施,或者采取高合金材料复杂的焊接技术等其它特殊方法对受损部件加速修复。
- (8) 外部环境:尤其是涉及进口设备时,比如可能面临进出口限制,汇兑限制等。
 - (9) 以往损失记录
 - (10) 免赔期长短
 - (11) 附加条款
 - (12) 市场竞争因素

其中, 赔偿期限对费率的影响可按如下相对关系:

赔偿期限费率百分比6 个月65%12 个月100%18 个月87%24 个月75%30 个月68%36 个月60%

2、免赔的设定

营业中断险免赔通常按时间设定,基准免赔为30天。 具体免赔天数应根据实际的占用性质和个体风险确定。

第四节 现金保险

一、适用范围

本部分指引适用于现金保险。

二、承保要点

(一) 风险信息采集

现金保险的主要风险资料和信息包括:

- 1、投保单、风险情况问询表、风险查勘报告;
- 2、行业类型:比如金融机构、工业企业、商业企业等)
- 3、性质:比如国有企业、三资企业等
- 4、实际现金存量、最大在途运输量
- 5、营业网点数量、运钞车数量
- 6、运输方式和地域范围
- 7、主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8、历史承保条件、以往损失记录等。

(二) 费率及免赔

1、费率的厘定

核保人应根据同类或类似业务的以往承保条件及赔付情况,结合承保标的的具体风险状况、当地保险市场情况等 厘定相应的承保费率。具体来讲,现金险费率厘定应主要考 虑以下因素:

- (1) 企业经营及安全管理水平
- (2) 被保险人经营性质、所属行业
- (3) 是否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
- (4) 是否有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
- (5) 保额是否充足
- (6) 风险是否分散:最大的网点金额,最高的单次运输金额
 - (7) 运输方式和地域范围
 - (8) 以往损失记录
 - (9) 免赔条件
 - (10) 特别条款
 - (11) 市场竞争因素
 - 2、免赔的设定

原则上所有保单均应设定一定的绝对免赔额和免赔率。

(三) 主险条款

必须使用我司已报备的标准主险条款。市场上部分现金

险条款按第一危险方式赔偿,因此投保金额和实际现金量可 能差异较大。

(四) 附加条款

原则上不允许附加雇员忠诚保险、雇主责任险。既是因为责任险和现金险适用的合约不同,也是因为责任险有专门的相应条款。

第五节 计算机保险

一、适用范围

本部分指引适用于计算机保险。

三、承保要点

(一) 风险信息采集

原则上对于谨慎承保业务类型中的业务或保险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业务,均应进行现场查勘,并完成风险查勘报告。

计算机保险的主要风险资料和信息包括:

- 1、投保单、标的清单、风险情况问询表、风险评估报告:
 - 2、企业简介、当地水文气象及地质资料;
 - 3、供电、稳压情况
 - 4、防雷、防火、防水等安全防护措施
 - 5、日常数据备份情况
 - 6、历史承保条件、以往损失记录等。

(二) 费率及免赔

1、费率的厘定

核保人应根据同类或类似业务的以往承保条件及赔付情况,结合承保标的的具体风险状况、当地保险市场情况等 厘定相应的承保费率。具体来讲,计算机险费率厘定应主要 考虑以下因素:

- (1) 保险方案: 保额、免赔
- (2) 标的物本身风险状况:型号、生产厂商、已使用时间
- (3) 防火、防雷、防尘、防水、防静电情况: 机房是 否严禁烟火; 机房灭火设备是否为气体灭火系统; 机房是否 安装有水源; 防雷系统是否定期检查和维护; 机房的温度、 湿度是否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 (4) 供电稳定性
 - (5) 数据备份的频度和存放地点
 - (6) 被保险人的业务性质、所属行业类别
 - (7) 被保险人管理水平
 - (8) 以往损失记录
 - (9) 市场竞争因素
 - 2、免赔的设定

原则上所有的保单均应设置一定的绝对免赔额和免赔率。

第六节 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一、适用范围

本部分指引适用于工程机械设备保险

二、承保指引

(一) 承保政策

禁止承保受联合国制裁及保监会监管限制的业务。

承保政策

- 1、本保险中的工程机械设备是指无需上机动车辆牌照的特种工程机械设备。承保范围仅限于条款列明的机械设备类型(附加保险标的调整条款不在此限),不允许承保盾构机等未列明的机械设备;
- 2、附加保险标的调整条款须上报总公司审批:
- 3、本保险仅适用于银行、销售商、 制造商渠道的新设备;
- 4、本保险的保险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对于抵押性质的新机械设备,保险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并以费率规章中的费率作为年费率按实际保险期限计收相应保费;
- 5、移动的工程机械设备附加全车盗 抢险,须保证装有 GPS 系统;
- 6、施工作业区域仅限于境内,原则 上应约定为所在省内。

说明事项

- 1、承保范围为无需上机动车辆牌照的特种工程机械设备,如挖掘机、 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塔吊。但 不包括盾构机、水下作业设备等特 殊类型施工设备;
- 2、从历史数据看,该类业务有一定规模,但赔付情况一般,而且由于工程机械车况、驾驶员资质、施工作业区域等差异较大,不同标的风险差距较大:
- 3、目标客户为银行、销售商、制造 商渠道的新设备;
- 4、原则上为一年一保,保险期限最 长不超过三年;
- 5、尽量不予承保碰撞、倾覆责任;
- 6、如承保盗抢风险应仅承担全车盗窃责任,且必须确认装有GPS系统。

第二部分 工程保险

第一节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我公司已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以下险种:

- (一)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
- (二) 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
- (三)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
- (四) 道路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
- (五) 高速铁路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
- (六) 高速铁路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
- (七) 地铁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
- (八) 地铁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
- (九)铁路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
- (十)铁路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

(十一) 跨海大桥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二节 承保指引

(一) 禁止承保业务

禁止承保受联合国制裁及保监会监管限制的业务。

承保政策	业务类型	说明事项
	1、设计、施工单位无资质等级的项目;	儿光儿女儿工社会员
	2、未经报批的违规施工项目;	此类业务由于其高风
	3、中国大陆境外且无中国利益的项目;	险性,原则上一律不
禁止承保	4、承保海底电缆、光缆或管道的铺设工程;	得承保,如有特殊情
	5、单独承保爆破工程或者拆除工程;	况需承保,必须上报 总公司,并且充分说
	6、航空航天相关建造工程、海上钻井平台和	忘公司,开丘元分玩
	船舶建造工程等应由其它险种承保的标的;	95年出。

7、承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项
下附加预期利润损失险 (ALOP) 或开工延迟
保险 (DSU);
8、投标保函、履约保函、保证期保函、十年
责任保证期保险等一切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
业务;
9、单独承保的第三者责任险;
10、单独承保施工机具保险的业务;
11、单独承保试车期风险的业务;
12、包含试车期的二手设备安装工程业务;
13、扩展战争、叛变、民间骚动、叛乱、革
命、军事或篡夺权力、戒严状态、放射性污
染、石棉责任的业务;
14、单独承保自然灾害的业务;
15、由于恶性竞争的原因导致项目的最终承
保条件低于风险成本的项目。

(二) 谨慎承保的业务

谨慎承保的业务的前提是不在禁止承保的业务范围内。分公司 核保人员在审核谨慎承保业务时,须在核心业务系统说明同意承保的 理由。

承保政策	业务类型	说明事项
谨慎承保	*1、丘陵地区、山区、 喀斯特地貌等地区 或台风、暴雨、洪水 多发地区以及洪涝 区的公路、铁路、桥 梁(隧道工程或涉水 工程保额超过工程	1、处于该种条件下的业务需要进行现场查勘; 2、此类业务如果含有隧道,则需将隧道工程单设免赔,一般为人民币5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之上,以高者为准,并扩展"地下工程条款(110-120%)"。如果隧道围岩类型较差(IV、V类),则需要设置每次事故赔偿限

总保额20%的业务, 所有分公司均需逐 单上报总公司); 额,一般为每次事故人民币500万以下;

3、处在台风、暴雨、洪水多发区及洪涝区的工程,需提高台风、暴雨、洪水的免赔,一般为人民币5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以上,以高者为准;

4、台风、暴雨、洪水多发区包括但不限于下 列地区:

福建、广东、海南、广西、海南、湖南、浙江、云南、四川、安徽、江西、江苏:

5、喀斯特地区往往有大量的溶洞,溶洞中含有丰富的地下水,对隧道等地下工程的施工威胁很大,容易发生突水、塌方等事故,因此需要谨慎承保。

**2、水电、核电、 单台机组容量在 200MW以上的联合循 环电厂、单台机组容 量在2.5MW以上的风 电建筑安装工程;

- 1、此类业务均需要现场查勘,提供查勘报告、并逐单上报总公司;
- 2、对于水电站的工程险业务,地震的免赔一般为人民币200万或损失金额的20%以上,台风、暴雨、洪水、滑坡、泥石流的免赔一般为人民币80万或损失金额的20%以上,隧道工程、临时工程的免赔一般为人民币100万或损失金额的20%以上。应扩展"大坝、水库工程特别除外条款",有隧道工程的水电站建工险必须扩展"地下工程条款(110-120%)";3、200MW以上的联合循环电厂绝对免赔额为一般为30万美元以上;联合循环电厂建安工险一般情况下不扩展承保质量保证责任;
- 4、根据2010年再保合约,单台机组容量超过 2.5MW的风电机组建安工险业务属于除外业 务类型。

**3、单独承保的跨 1、此类业务均需要 江、河、湖、海等水 并逐单上报总公司; 域的桥梁工程; 2、此类工程涉水比

- 1、此类业务均需要现场查勘,提供查勘报告、 并逐单上报总公司;
- 2、此类工程涉水比例一般都超过60%,属于

合约除外业务类型;

- 3、跨度在200m以上的桥梁工程、跨海大桥、 跨江大桥的施工难度大,风险较高;
- 4、承保跨通航河流、通航海域的桥梁工程,需要单独设置轮船碰撞的免赔,一般为人民币50万或损失金额的20%,以高者为准;
- 5、由于涉水桥梁施工机具的暴雨、洪水风险 很高,一般不承保涉水桥梁工程的施工机具; 6、此类桥梁工程一般需要扩展"打桩特别条款"。

**4、港口、码头、 河道整治工程、水 库、防波堤、江河堤 坝围堰、海涂围垦、 疏浚工程、水上及水 下工程;

- 1、此类工程尤其是海边工程,具有很高的风险,涉水比例一般都超过60%,属于合约除外的业务类型,需进行现场查勘,提供查勘报告,并逐单上报总公司:
- 2、防波堤、海堤围堰等海边堤坝类工程应设置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根据标的大小,一般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含有堤坝、围堤的工程需扩展"围堤特别条款;。
- 3、由于疏浚工程本身的回淤风险,损失界定的困难,不单独承保疏浚工程,与码头同时承保的工程,疏浚部分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不超过20%,且疏浚部分的工程要设每次事故人民币200万以下的赔偿限额;
- 4、对于海边的工程,一般应扩展"海洋常态行为特别除外条款"。

**5、地铁、隧道、 竖井、矿井等地下工 程:

- 1、此类工程地下工程造价占比超过60%,属于合约除外的业务类型,需进行现场查勘,提供查勘报告,并逐单上报总公司;
- 2、地铁、隧道工程、竖井等地下工程必须附加地下工程条款(110-120%);
- 3、采用盾构法施工的隧道或地铁工程,由于盾构机的价值大,施工环境恶劣,容易发生

全损,因此不扩展承保盾构机: 4、对于江底、海底隧道,由于江水、尤其海 水的无限补给特性,而且江底、海底的施工 环境恶劣,容易发生透水、塌方等事故,单 次事故损失比较大,因此此类业务需要特别 谨慎: 5、由于竖井、矿井的深度一般都超过100m. 甚至有些矿井的深度达到500m以上, 井下地 质条件复杂,容易发生透水、塌方事故,因 此一般不单独承保此类工程。 **6、单条隧道100% | 对于长距离、大保额的隧道, 风险更集中, 保额超过RMB2.5亿 需要详细评估隧道的具体风险。 的业务: 1、此类工程需要进行现场查勘,并逐单上报 总公司: 2、地下管线工程包括长输管线(输油、输水、 输气等),如西气东输项目;也包括市政管 **7、地下管线工程 |线(输油、输水、输气等); (含输油、输气、输 3、长输管线工程中,河流穿越、铁路公路穿 水管线等)、引水或 | 越、山体穿越, 无论那种施工方法(盾构法、 定向钻、顶管等),风险都比较高,需要谨 灌溉渠道工程; 慎对待: 4、引水或灌溉渠道工程包括明渠、暗渠等渠 道工程。例如南水北调项目。 1、此类工程需要进行现场查勘,并逐单上报 总公司: 2、单独承保基坑工程或基础工程的业务赔付 **8、单独承保基坑 率一般都超过200%,具有较高的暴雨、洪水、 工程或深基础工程 边坡塌方风险,同时此类工程具有很高的第 的业务: 三者责任风险,容易造成周围楼房墙体开裂、 基础沉降等事故。若周围有河流,容易发生 河水倒灌事故;若周围临近地铁线路或场站,

	易对地铁线路或场站的稳定性造成影响,需要谨慎处理; 3、承保时要注意评估第三者责任风险并设置较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9、涉水工程[注1] 及隧道工程[注2]保 额占比超过工程总 保额的40%的业务;	此类业务由于风险较高,需要逐单上报总公司。
10、半导体制造类企业。主要包括原料芯片制造、光罩制造、 光耳制造、 芯片封装 测试、液晶显示器制造、 彩色滤光片制	1、此类业务一般都包括洁净室,其本身生产工艺的风险较高,试车期风险较为集中; 2、需要单独设置试车期的免赔,绝对免赔额应高于自然灾害免赔,或基本持平。
造、光伏产业; 11、化工厂;	1、对于化工厂的工程险,风险主要集中在试车期,此类业务需要做现场查勘,并谨慎承保; 2、此类业务试车期不保投料损失; 3、需单独设置试车期的免赔,绝对免赔额应高于自然灾害免赔,或基本持平。
**12、采矿工程;	采矿工程的工程险风险类型比较特殊,此类 业务需进行现场查勘,并逐单上报总公司。
**13、单独承保港口机械的安装工程业务;	1、此类工程需要进行现场查勘,并逐单上报总公司; 2、由于港口机械的高度都较大,安装过程及试车过程的风险较高,如果一旦发生损失,损失程度会比较严重,此类业务应该严格控制承保; 3、对于此类工程,免赔率非常重要,免赔率一般设置为20%以上。

14、设计、施工采用不成熟技术的项目; **15、采用直接从实	此类业务不能扩展设计师风险条款,不能扩展"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且保证期不能超过12个月。 1、此类业务需要逐单上报总公司; 2、由于直接从实验室而来的技术,没有经过
验室用至实际生产的技术的项目;	实践的检验,具有较高风险。
**16、建筑安装工程 涉及原型机的项目。 原型机定义为超机定义为超级 原型机定义从未被50%以上被关键, 以上被关键, 是型机是, 是型机是, 是型机是, 是型机是, 是型机。 是型机是, 是型机。 是型机。 是型机。 是型机。 是型机。 是型机, 是型机。 是型机。 是型机。 是型机。 是型机。 是型机。 是型机。 是型机。	1、此类业务需要逐单上报总公司; 2、涉及原型机的项目属于2010年合约除外的 业务类型,需要谨慎承保。
17、实际工期严重短 于标准工期的项目;	此类业务应主要防范由于赶工期而导致的项目施工风险加大的情况。
18、试车期超过3个 月的业务;	试车期的风险往往高于建、安工期的风险, 试车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试车期超过3个月 的业务,需要谨慎承保。
**19、保险期限超过 5年(含保证期)的 业务;	1、此类业务需要逐单上报总公司; 2、建、安工期加上保证期的时间,如果超过 5年,合约不支持,需要谨慎承保。
20、将设备和(或) 材料供应商作为共 同被保险人的业务;	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作为共同被保险人,将 会使保险人丧失向设备、材料供应商追偿的 权利,需要谨慎承保此类业务。

21、设计施工单位资 设计、施工单位的资质是评价项目施工风险 质等级为乙级、丙级 的一个重要的方面。一般而言, 资质越高的 或三级、四级的项 设计、施工单位, 其技术能力和安全管理能 力越强。 目; 1、此类业务需要逐单上报总公司; 2、由于海外业务风险的不确定性、损失理算 成本本高, 此类业务的费率一般高于境内标 的费率的30%以上, 免赔一般情况下是境内标 **22、中国大陆境外 | 的免赔的2倍以上; 且有中国利益的项 3、此类业务扩展"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 目: 展条款"(SRCC),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一般 不高于RMB500万: 4、此类业务一般不扩展战争、恐怖责任; 5、海外业务要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 **23、超赔业务、第 1、此类业务需要逐单上报总公司。 一 危险 赔偿 方式 业 2、此类业务属于2010年再保合约除外的业 务(附加费用保障不 务,需要谨慎处理。 在此限); 24、地震高风险地区 鉴于云南、贵州、四川、甘肃、宁夏、青海、 新疆的地震风险较高,应谨慎承保位于上述 (云南、贵州、四川、 甘肃、宁夏、青海、 地区的工程险标的, 尤其是水电站、桥梁、 新疆)的工程保险业 化工厂、半导体厂等。 务; **25、第三者责任每 |1、此类业务需要逐单上报总公司; 次事故赔偿限额高 2、此类业务受到2010年再保合约的限制,需 于物质损失部分保 谨慎承保。 险 金 额 的 20% 的 业 务; *26、第三者责任险 1、应设定单独的免赔额,一般要高于一般风 扩展震动、移动或减 | 险免赔;

2、对于含有基坑工程、深基础工程的业务, 弱支撑条款,每次事 要谨慎扩展此条款,并设置较低的每次事故 故赔偿限额超过 RMB2000万元: 赔偿限额。 1、此类业务需要逐单上报总公司: *27、扩展设计师责 2、对于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工程项目一般不 任条款,每次事故赔 予扩展: 偿限额超过RMB2000 3、在设计新颖的工程、水利工程、水电工程 万元; 中,要谨慎扩展此条款。 *28、使用"保证期 |1、一般不建议使用"保证期特别条款",如 特别扩展条款"时, 特殊情况使用需要另外收费。使用"保证期 特别条款"时,保证期限超过12个月或者"保 保证期限超过12个 月或者每次事故赔 证期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超过 偿限额超过RMB1000 RMB1000万元的业务需要上报总公司; 万元的业务; 使用 2、使用 "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时,保证 "扩展责任保证期 期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超过需上报总公司。 条款"时,保证期限 超过24个月的业务; 一般情况不予扩展,如特殊情况必须附加此 *29、扩展制造商风 条款,应设置限额,建议每次事故限额不高 险条款: 于RMB1000万。 扩展"赔偿基础条款",如果赔偿金额超过 *30、扩展"赔偿基 础条款"时,赔偿金 最初建筑费用或损失前价值的120%,则需要 额超过最初建筑费 谨慎扩展。 用或损失前价值的 120%业务; 合约不支持恐怖责任,扩展恐怖责任的业务, **31、扩展恐怖活动 需要逐单上报总公司。 的业务。

[注1]:"涉水工程"包括海岸港口及内陆港口工程、防浪堤及海堤、码头工程、导流及调控工程、疏浚工程、填海造地工程、水下排水口、海上石油工程(钻井平台)、船闸、涉水桥梁。

[注2]:"隧道工程"包括铁路、公路及行人隧道、输水隧道、市政供水及污水管线隧

道、缆线隧道、推管隧道、水电站项目地下引水渠洞穴及竖井、地铁工程。

(三) 鼓励承保业务

鼓励承保业务的前提是不在禁止和谨慎承保的业务范围内。

承保政	业务类型	说明事项
策		
	1、大中型工业企业的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大型住宅群、商住大楼等民用和商用建筑	
	的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2、市政工程(非地下工程或涉水工程)	
	的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3、只投保路面(不含路基)工程的道路	
	建工险;	1 4 19 11 14 19
	4、商场、写字楼、住宅的装修、室内装	在合规的前提下,
鼓励承	潢及楼宇配套项目;	可以以灵活的价
以	5、装机容量在300MW至750MW的常规燃煤	格、灵活的险种配置、合理而全面的
	电站,且必须为成熟机型;	直、合理而至面的 风险保障来承保 此类业务。
	6、电子、电工、电器设备安装(不含半	
	导体制造企业,如液晶显示器制造、半导	
	体芯片制造等);	
	7、轻工业,包括纺织、食品、制药、服	
	装等行业;	
	8、未在禁止、控制和谨慎承保中涉及的	
	股东业务、银邮代理业务、互动业务、区	
	域统保业务。	

- 上述鼓励承保标的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
- 1、设计施工单位资质为甲级、特级或一级、同类型工程经验丰富;
- 2、监理单位资质优良;
- 3、建筑工程施工地地质状况良好;
- 4、安装工程所安装的设备为新设备,且品质优良。

(四) 常规承保业务

承保政策	业务类型	说明事项
	未包括在上述禁止承	1、可以考虑以略低于国内市场平均水平的
	保、谨慎承保及鼓励	费率进入市场,但是要注意保费与风险的对
	承保各类中的标的和	价原则;
常规承保	业务类型。	2、在附加条款上可以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
		提供相关附加条款(非禁止及谨慎类业务中
		提及的扩展条款),以便为工程项目提供全
		面、合理、经济的保险保障。

(五)需上报总公司的业务

- 1、超出分公司业务管理授权范围的业务;
- 2、超过分公司核保权限的业务;
- 3、需增加附加自留额的业务;
- 4、临分分入或分出业务;
- 5、因特殊需求拟承保的禁止承保业务:
- 6、涉及拆分危险单位的项目;
- 7、北京、上海、广东、湖南、河南、江西、山西、山东承保谨慎业务中标**的业务以及标*的异地业务;
- 8、江苏、贵州、黑龙江、深圳、浙江、福建、云南、甘肃、安徽、厦门、宁波、河北、内蒙古以及新开业分公司承保谨慎业务中标 *及标**的业务。

第三节 承保要点

(一) 风险查勘及评估

1、对于标的金额超过 RMB1 亿元和业务分类中的谨慎承保业务, 均应到施工现场进行实地查勘,并且撰写风险查勘报告;

2、对于技术性非常强且风险较高的项目,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 员或公估人及再保接受人参与风险评估工作,并提供风险评估报告。

(二) 项目资料及信息收集

类别	项目资料及信息
	气象、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工程总平面图
	工程合同
重	工程设计方案
点	工程施工方案
收	工程量清单
集 类 类	工程概预算表
人	施工进度表
	业主单位同类工程操作经验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方经验和资质证明
	工程周边环境
\# 1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选择 收集类	安装设备清单
NAX.	工地外物料储存地址

(三) 危险单位划分

不得随意拆分危险单位;如对同一工程项目需要进行危险单位的拆分,应按照保监会下发的行业危险单位划分标准提供拆分依据及拆分方案,并上报总公司。

划分标准参照以下文件:

《关于印发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的通知》

《关于印发第二批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的通知》

《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第1号:基本原则和基本方

法》

《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第2号:水力发电企业》

《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第3号:火力发电企业》

《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第5号:公路及桥梁》

《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第6号: 地铁隧道工程》

《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第8号:石化企业》

《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第10号:港口工程》

《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第11号:商业楼宇》

(四)被保险人

-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中,一般可以将业主、总承包商、分包商等作为共同被保险人;
- 2、需要增加其他人作为被保险人,则注意谨慎附加交叉责任条款;
 - 3、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 4、投资人被列为被保险人时,需要增加第一受益人条款,并有相关方的签章确认,以避免出现侵权纠纷。

(五) 保险金额的确定与调整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建筑安装工程保险的保险金额确定有以下几种方式:

- 1、依照工程概预算确定保额的,一般要剔除征地、拆迁、通行、 地质勘查、设计等项费用,并且在工程完工进行决算后,按照多退少 补原则进行保费调整;
 - 2、以工程承包合同价为基础确定保额的,如果是"固定总价合

同"(如"交钥匙合同"、"BOT 合同")一般在工程完工后,也不再进行调整保额的工作;如果是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则应该根据单价合同的汇总金额包括业主自备物料部分来确定保额,在完工后,应该根据价格调整指数和各项费用调整金额进行保额的调整,也可以根据工程决算扣除不可保项目进行保额的调整;

3、保险期限大于3年的工程项目,要求每12个月申报一次工程 投资进度情况,以便及时调整保额。

(六) 赔偿限额的确定

- 1、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限额的确定
- (1) 可按照承包合同要求确定;
- (2) 必须设定累计赔偿限额;
- (3)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一般不高于 RMB50 万元。
- 2、残骸清理费用和专业费用赔偿限额的确定
 - (1) 残骸清理费用赔偿限额的确认方式有两种:
 - a. 按照物质损失保额的 5%—10%确定,按照此种方法要与保额累加计算;
 - b. 赔偿限额与赔款金额挂钩,一般为5%—10%,采取此种方式一般需要费率适当上浮。
- (2) 专业费用赔偿限额的确定也有两种方式:
 - a. 按照物质损失保额的 3%—5%确定,按照此种方法要与保 额累加计算;
 - b. 赔偿限额与赔款金额挂钩,一般为5%—10%,采取此种方

式一般需要费率适当上浮。

- 3、特种风险赔偿限额的确定
 - (1) 特种风险赔偿限额主要是针对巨灾风险而设;
 - (2) 地震、海啸的赔偿限额一般为物质损失保额的 60%—80%;
 - (3) 其他巨灾灾害一般为物质损失保额的 70%—80%;

(七) 保险期限

- 1、工程保险的保险期限包括:建筑安装期、试车期、保证期;
- 2、建筑安装期的起期一般可以参照以下工程发生日期确定:签 发开工令、建筑物料运抵工地、承包商进驻场地、举行特殊项目仪式 等;止期可以参照以下工程发生日期确定:签发完工证书、工程移交 给业主、进入试生产、合同规定完工日期;
- 3、 工程试车期包括冷试车、热试车,或单机试车和联动试车。 工程试车期以工程承包合同规定时间为准,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 4、 保证期又称保修期、缺陷责任保证期,期限一般从工程完工之日开始。关于保证期的期限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
- (1) 保证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对于部分可能为 24 个月保证期的业务应谨慎承保,并尽量附加特别约定条款以降低承保风险:
- (2) 对于某些项目的工程合同其分项工程保证期不一致的,一般只提供12个月的统址保证期保险;
 - (3) 谨慎扩展"保证期特别条款"。

(八) 主险条款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的险种选择一般参照以

下标准:

- (1) 以土方和建造工程为主的项目采用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 (2) 以安装工程为主的项目采用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 2、对于工程建设项目工期低于1年的,鼓励用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条款承保。

(九) 附加条款

工程保险附加条款繁多,一般可以分为三种类型:扩展类附加条款、限制类附加条款、规范类附加条款。附加扩展类条款,要加收相应保险费,附加限制类条款,可减少相应保费,附加规范类条款,不加收保费。具体可参见我公司报备的工程险附加险费率规章。

实务操作中要根据不同项目使用不同附加条款,并考虑与其他 业务中的附加条款结合使用。鉴于附加条款组合使用类型难以尽述, 为此,对常见附加险条款使用规则分类明确如下:

1、 扩展类条款

扩展类附加条款可以分为责任扩展附加条款和标的扩展附加条款两类。主要附加条款有:

(1) 保证期条款

有三个保证期条款,即有限责任保证期条款,扩展责任保险期条款、保证期特别条款,对于有保证期责任的业务必须注明条款名称,鼓励使用有限责任保证期条款。由于后两个条款对于施工阶段的工程施工甚至原材料缺陷在保证期发生的事故均要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应谨慎扩展。

(2)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

该条款是工程第三者责任保险的重要附加条款,对于有爆破、 打桩作业的工程项目,附加该条款必须要考察施工场地周围的环境条件,并且在施工开始后对于施工环境周围的第三者财产进行检查,如 果发现周围财产未按照施工合同要求进行搬迁、加固或处理,则需要 对于施工单位增加隐患整改通知书,明确由于震动移动减弱支撑造成的第三者财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

我公司提供的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只负责因为设计原因造成本 身之外其他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该条款应设置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对 于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建筑施工项目一般不扩展该条款。

(4)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工程项目涉及到物料和设备的运输,附加此条款则增加了物料和设备运输的保险责任。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上不能过超过工程造价的 5%,并且应谨慎扩展大型安装机械项目的运输责任。

- (5) 契约责任条款
- 一般不予附加。
 - (6) 制造商风险扩展条款
- 一般不予附加。
 - (7)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如附加该条款,需要投保人向本公司提供原有建筑物完好的资料,并且要有我方对此的风险查勘报告。最高赔偿限额应该不高于周

围建筑物及资产的账面原值之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一般为最高赔偿限额的 30%—100%。免赔额应参照第三者责任免赔额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8)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该附加条款应谨慎使用,尤其对于工程管理不够规范、涉及土地征用、大规模拆迁、或对周围环境潜在不利影响较大的工程应尽量不予附加。对于有中国利益的海外工程,一般不予扩展此条款,或者设置较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9)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对于一个项目由多个分项工程组成,其完工期限不一致,但是 各部分工程项目又是相互关联,通常还共用一个试车期,则可以附加 该条款。

2、 限制类条款和规范类条款

限制类条款对于控制承保风险和减少事故赔偿的相关费用均能够起到较好作用。因此,结合项目特点和保险条件尽可能加以使用。

规范类条款往往是对某些责任或者某些概念加以澄清,结合项目特点,均鼓励使用。

常用条款有:地下工程条款、围堤特别条款、打桩特别条款、大坝、水库工程特别除外条款、海洋常态行为特别除外条款等。

(1) 地下工程条款

用于含有地下工程(包括隧道、竖井、洞穴等)的工程险业务, 扩展此条款能够有效地改善地下工程项目的赔付。一般设置最高赔偿

限额不超过受损区域平均每米的原始建造的120%。

(2) 围堤特别条款

用于含有堤坝类工程(如防波堤、围海造地、码头等)的工程 险业务。此类业务一般为涉水工程,且很多工程位于海边。未完工的 围堤尚没有形成防护能力,易于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

(3) 打桩特别条款

用于含有桩基础工程(如桥梁、楼宇等)的工程险业务,扩展 此条款能够有效地减少卡桩、断桩、废桩的事故赔付。

(4) 大坝、水库工程特别除外条款

用于含有大坝的工程险业务(水电站、水库等)中。

(5) 海洋常态行为特别除外条款

用于海边工程险业务(港口、码头、围海造地等)中。

(十) 费率与免赔额

- 1、 确定工程险费率的考虑因素
- (1) 保险责任(包括主险、附加保障); 列明风险或一切险; 附加保障范围;
- (2) 第三者责任的计费方式; 工地内及周围原有财产是在物质 损失下承保或在第三者责任的交叉责任下承保;
- (3)被保险人的组成。被保险关系方越多,越容易丧失追偿机会(如被保险人包括供应商、制造商会丧失向产品质量责任方追索的权利);
 - (4) 工期、试车期和保证期的长短,跨越汛期、雨季、台风季

节的数量, 所采用的保证期条款;

- (5) 工程的复杂程度;
- (6) 工程的具体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
- (7) 承包方(包括总包方和各分包方)的资质等级、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劳资关系、同类工程经验;
 - (8) 设计方、监理方的资质等级;
- (9) 工地环境(如周边治安、邻近建筑物距离、人口密度、当地生活水平等);
 - (10)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气象条件等:
 - (11) 国际再保险市场费率:
 - (12) 以往损失情况:包括业主、同类工程、承包人。
 - 2、免赔额的确定

免赔额是一项重要的费率条件。免赔额和费率之间存在反比例 对应关系,可以通过免赔额的调整来进行费率的相应调整。

不同项目应该设不同的免赔额,主要分为:物质损失免赔额、 第三者责任免赔额、特殊风险免赔额、试车期免赔额、附加条款的分 项免赔额。

- (1)物质损失免赔额:根据项目的特点的不同设定相应免赔额及免赔率(免赔率一般为损失金额的10%—20%),二者以高者为准。 民用建筑的免赔额可以低一些、工业建筑的免赔额稍高、大型土木工程免赔额更高;
 - (2) 第三者责任免赔额: 应对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设置免赔额,

对于人身伤亡可不设免赔额;

- (3) 特殊风险免赔额,工程险应根据区域自然灾害情况设定相应免赔额和免赔率(一般为损失金额的20%—30%),以高者为准:
- (4) 试车期免赔额: 试车期免赔额主要应对试车风险而设,应高于物质损失免赔额,尤其对于热试车或联动试车、以及超负荷或超高温超高压试车应设定较高免赔额(率);
- (5) 附加条款免赔额:某些附加条款,特别是扩展类的附加条款时常会针对标的或责任设立对应的免赔额,这类免赔额将与附加条款归属的险种的免赔额相对应,并小于相应险种的免赔额。
- 3、关于地铁、道路工程及高速铁路工程费率及免赔额的确定 对于地铁、道路工程及高速铁路工程,有专用的条款及费率规章,必须在合规的前提下,并结合标的实际风险状况、当地保险市场情况等拟定相应的费率及免赔额(率)。

(十一) 付费方式

- 1、工程保险由于采用工期费率,可以根据工期不同采用分期缴费形式:
 - (1) RMB10 万元保费以下的工程险: 不允许分期付费;
- (2) RMB10 万元保费以上、建筑安装期在一年以下的工程险: 最多分两期缴费。
- 2、对于分期缴费的项目,首期保费应不低于总保费的 20%并在 签订工程险保险合同 15 日内缴付,最后一期保费应该在工程完工前 缴付完毕;

3、对于在工程结束后根据工程决算调整保费的,要在保险单中 用特约形式加以注明调整保费的时间,待工程决算金额确定后,应在 约定的时间期限内进行保费调整。

第三部分 责任保险

第一节 雇主责任保险

(包括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A/B、工伤责任保险)

- (一)禁止承保业务
- 1、远洋船员;
- 2、飞行中的飞机机组人员;
- 3、海上石油及天然气作业;
- 4、从事石棉制造、供应、运输的人员;
- 5、涉及放射性材料风险的人员;
- 6、常驻美国、加拿大境内的雇员;
- 7、水雷风险;
- 8、从事下列行业所导致的损失:
- (1) 从事烟花爆竹、保险丝、弹药、军火、火药、硝化甘油及任何爆炸物制造:
 - (2) 压缩或液化气体:

- (3) 丁烷、甲烷、丙烷以及其他液化气体;
- (4) 赛璐珞。
- 9、涉及爆破作业的采石场;
- 10、建造、维修、拆除水坝/围堰:
- 11、武装部队和执法机关:
- 12、消防员;
- 13、运动员、舞蹈演员、特技演员等类似极易造成职业伤病的人员。

(二) 谨慎承保业务

谨慎承保业务应在承保前进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适宜的承保条件,谨慎承保。

- 1、造船、修船、拆船(游艇除外)人员;
- 2、任何建筑、工程的拆除和残骸清理人员; 塔楼、尖塔、烟囱、矿井、桥梁、隧道、水井、水坝、围堰等地上和地下、水下工程的建造、维护人员;
- 3、粉末状物资的搬运、包装和运输人员;玻璃、陶瓷、 水泥原料的破碎、过筛和配料人员;
- 4、机械工业的铸造、消砂除锈作业人员; 陆上石油及 天然气作业人员; 码头装卸及海港、海岸作业人员;
 - 5、装卸搬运工、锅炉工、电工、汽车修理、运钞押运

员、长期境外工作人员、航空公司人员、保安等。

(三) 鼓励承保业务

承保行业人员分类为 1-3 类的业务(雇主 A条款),以及行业类型风险系数≤1.5 的业务(雇主 B条款)。

第二节 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

(一)禁止承保业务

- 1、从事以下高风险工程:任何建筑、工程的拆除和残骸清理;尖塔、水塔、烟囱、冷却塔、矿井、矿山、地铁、桥梁、隧道、堤坝、围堰、港口、码头等地上和地下、水下工程的建造、维护;
- 2、从事以下特殊专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含安装、拆除)、起重吊装工程(含安装、拆除)、电梯安装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等;
- 3、选择性投保的高危工种: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 登高架设作业人员、脚手架搭设作业人员、安装拆卸人员、 爆破作业人员等。

(二) 鼓励承保业务

从事以下工程且资质健全的建筑施工企业:一般民用、 商用房屋建筑;不含桥梁建造、隧道工程的公路铁路施工项

目; 明挖施工的地上管线铺设项目。

第三节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一) 禁止承保业务

- 1、单个院校进行投保。
- 2、最终费率低于 0.3‰(最终费率=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 3、医疗费用责任限额高于5万元,或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比例大于15%的(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比例=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 4、职业院校开办专业以下列高风险专业为主的:
- (1) 加工制造类:各种治炼、加工、制造、控制、维修专业。
- (2) 土木水利工程类:建筑设备安装、电气设备安装、 矿井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运用与维修。
 - (3) 资源与环境类: 勘探与掘进、采矿技术专业。
- (4) 能源类:选煤、石油开采、电厂及变电站电气设备安装与检修、输配电线路施工检修与运行、电力电缆运行与施工专业。
 - (5) 交通运输类:各种交通工具的驾驶专业。

(二) 谨慎承保业务

1、保费规模不足50万。

- 2、投保学生人数小于5000人。
- 3、职业院校开办专业以下列中等风险专业为主的:
 - (1) 农林类
 - (2) 加工制造类(注)
 - (2) 土木水利工程类(注)
 - (3) 资源与环境类(注)
 - (4) 能源类^(注)
 - (5) 交通运输类^(注)
- 【注】:标注部分指禁止承保业务中高风险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

(三) 鼓励承保业务

- 1、区域性统保业务。
- 2、通过特定渠道销售具有一定规模的业务;与其他产品组合销售的业务。

第四节 产品责任保险

一、禁止承保业务

- (一)没有年累计责任限额的产品责任险业务;
- (二) 纯经济损失;
- (三)产品召回保险;
- (四)下列产品:

- 1、适于 0-3 岁儿童的玩具枪,玩具弹丸(包括飞镖游戏),蹦床和婴儿玩具;
 - 2、婴儿食品;
 - 3、保健品;
 - 4、烟草或烟草制品:
 - 5、安全头盔;
- 6、动物饲料,杀虫剂,农药,肥料,除草剂,杀菌剂和/或农用化学品;
- 7、药品、化妆品(包括隆乳产品)、医疗设备、医疗试验品;
 - 8、乳胶手套,奶嘴和含有乳胶的医疗设备;
- 9、直接或间接由于对人类器官、移植器官、血液、细胞、分泌物和任何衍生物有关的生物合成进行实验、获取、预备、加工、制造、改造、调整、处理、分配、存储、采用或者利用等导致的索赔;
- 10、航天器、卫星、飞机、热气球任何部件及可能被用于飞行器控制的产品;轨道、水上和空中交通工具及其配件;
- 11、汽车、摩托车、及其关键零部件(此分类包括制动器或制动称片、电池、轮胎、内胎、车轮、轮轴、引擎组件、传动列、悬架、转向器、点火器、电子或液压系统或汽车中这些系统的任何组件)以及安全设备(例如安全气囊);
 - 12、烟花爆竹、保险丝、弹药、军火、火药、硝化甘油

及任何爆炸物;

13、枪支,弹药,武器。

二、谨慎承保业务

- (一) 承保区域(销售区域)在中国大陆(港、澳、台地区除外),保费低于20000元人民币的业务或免赔额低于5000元人民币的业务;承保区域(销售区域)为世界范围,保费低于5000美元的业务或免赔额低于5000美元的业务;
 - (二)造船厂、修船厂及生产航海机械设备生产商;
- (三)起重机、千斤顶、吊车、升降机和机械挖土机等 重型设备:工业用锅炉、机床:
- (四)铅产品;熏剂、消毒剂、工业清洁剂及工业去污剂、染料等;
 - (五) 自行车、脚踏车、踏板; 运动器械;
 - (六)圣诞灯具;
 - (七)折叠家具、梯子、摇椅、睡床;
 - (八) 野营用瓦斯煤气用具;
 - (九)安全救生设备。

三、鼓励承保业务

鼓励承保销售区域与司法管辖权均为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并被评为国优、部优、省优的以下类别产品,投保人必须提供相关的产品合格证书、认证及其它相关证书:

- (一)螺钉、螺母、铆钉、螺丝钉,垫圈制品(不包括 航空产品);钉、别针或长钉产品;
- (二)金属罐制品;木制或纸质盒子或容器;塑料瓶、塑料罐;玻璃瓶和玻璃罐;砖类产品;家用塑料或橡胶产品;纸制品;复写纸或色带产品;计算机产品(不包括软件或专业性个人电脑);
- (三)纺织品;皮革产品、皮毛外衣;地毯、垫子类产品;皮鞋、靴子或拖鞋;服饰产品(不包括睡衣裤);
- (四)家具(不包括儿童家具);床垫或弹簧床垫、雨 伞或拐杖产品;刷子或扫帚产品;肥皂产品;橡皮,图章产品;
- (五) 钟表、珠宝、电子产品、照相器材、磁带、唱片和光盘; 棋盘类游戏产品; 乐器;
- (六)大型家电(电视、冰箱、空调、DVD 机、VCD 机等,但家用洗衣机除外)。

第五节 医疗责任保险

- (一)禁止承保:个体诊所和无证经营的医疗机构;挂 靠在医院的各类诊疗机构;美容院、挂靠在医院的各类美容 科室。
- (二)谨慎承保: 要求附加医疗意外责任保险条款的(每 人赔偿限额超过10万); 单独承保的医院。
 - (三) 鼓励承保: 区域性统保业务。

第六节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一)禁止承保:私营或个体建筑设计企业、工程设计资质等级为下表中列为禁止承保的建筑设计企业。
- (二) 鼓励承保: 区域性统保,资质、信誉都较好的建筑设计企业。

同时,应遵循下列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参考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鼓励承保	谨慎承保	禁止承保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甲级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甲级、乙级	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乙级、丙级	丁级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甲级	乙级	丙级

第七节 单项建筑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应遵循下列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参考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鼓励承保	谨慎承保	禁止承保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甲级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甲级、乙级	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乙级、丙级	丁级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甲级	乙级	丙级

单项建筑工程设计责任保险,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包括设计项目标准。

禁止承保: 高架道路、高架或高速铁路工程; 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地下管道工程等; 防洪设施、水利枢纽、船舶码头、水坝、隧道、跨海大桥等; 航空航天工程、核电站等高危险的建设工程。

谨慎承保: 化工类、冶金类、医药类等工业项目。

鼓励承保:仓库、普通厂房、园林绿化、各类民用住宅大楼、宾馆及综合性大楼、学校教学楼、商务办公楼、普通道路、普通铁路建设工程;邮政、通信网络、电信枢纽等通讯项目。

免疫接种责任保险、律师执业责任保险、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工程监理责任保险、工程项目监理责任保险、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责任保险、保险经纪人职业责任保险、保 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

- (一) 谨慎承保: 单独投保行为(含以个人名义或单独企业名义)。
- (二) 鼓励承保: 区域性统保业务; 通过特定渠道销售 具有一定规模的的业务; 与其他产品组合销售的业务。

第八节 公众责任保险

(包括公众责任保险 A/B 款、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一) 禁止承保业务

- 1、制造、生产、存储、加注、填充、拆卸、供应、分配和销售以下气体、爆炸物和有毒污染物的企业;
- (1) 烟花爆竹、保险丝、弹药、军火、火药、硝化甘油及任何爆炸物;
- (2) 易燃液体; 易爆、易燃物品; 生化危险物质、有 毒物质和有毒废弃物(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堆放处);
 - 2、制造,销售,供应和/或使用血液制品;
 - 3、干船坞、码头、埠头、港口;
 - 4、飞机场、航空站、控制塔和发射基地; 商用飞机、

航天器;

- 5、海上石油、天然气作业;
- 6、水雷风险;
- 7、垃圾场;垃圾添埋、处理厂;污水处理厂;
- 8、建筑、安装或修理中的桥梁/隧道;
- 9、机动车第三者责任:
- 10、知识产权侵权责任:
- 11、临床试验;
- 12、码头责任、货运代理责任、仓储责任、装卸责任等 属于水险责任的风险;
 - 13、没有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情况下的纯经济损失。

(二) 谨慎承保业务

此类业务应在进行现场查勘、完成现场风险评估后,确定较为合理的承保条件和自留额的基础上,谨慎承保:

- 1、第三者公众高度集中的场所:饭馆酒楼、游乐场、歌厅、迪厅、酒吧、网吧、游戏厅等娱乐场所、游泳池、洗浴场所、滑冰场、滑雪场、大型体育场馆、大型游乐公园;
- 2、容易造成自然环境污染或大面积影响的企业:印染厂、造纸厂、自来水厂、石化企业;除桥梁、隧道以外的各类建

筑、安装、拆除工程现场;采矿、采石、开挖行业、水下作 业或其他水下工程;

3、没有年度累计赔偿限额的业务。

(三) 鼓励承保业务

- 1、办公楼、写字楼、通讯、邮局、银行、证券投资公司等主要从事文字处理工作的机构;
- 2、包装、工艺品制造、影视或声像作品制作、电子产品制造、纺织服装业、食品加工制造、汽车生产及修理、酿酒业、酒店等低风险行业。

第九节 展览会责任保险

- (一)禁止承保: 各类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展览; 航空展览的飞行表演部分。
- (二) 鼓励承保: 各种房地产、家具用品、花卉、电子产品、轻纺产品、机械产品、农牧业产品以及工艺品等展览会。

第十节 餐饮业经营者责任保险

(一)禁止承保:路边小食摊档;没有卫生许可证或消防许可证的餐厅。

- (二) 谨慎承保: 个体餐厅、火锅饭店。
- (三)鼓励承保:区域性统保业务、连锁餐饮企业、 宾馆酒店餐厅、大型企(事)业单位及高等院校食堂。

第十一节 电梯责任保险

- (一)禁止承保:未取得《电梯准用证》、《安全检验检测合格证》或上述证书已过有效期的电梯。
- (二)谨慎承保:使用年限超过8年的电梯、行驶速度在2米/秒以上的高速或超高速电梯、载重量1吨以上或载客人数15人以上的电梯,承保该类电梯应对其保养、维修、使用、管理状况做详细风险评估。
- (三) 鼓励承保: 各种住宅小区、写字楼、企事业单位 用电梯。

第十二节 校(园)方责任保险

- (一)禁止承保:单独投保的下列学校——偏远山区中小学、幼儿园、特殊学校、体育院校、贵族学校、私立学校等。
- (二) 鼓励承保: 区域统保业务; 学校安全设施完善, 管理水平高的学校。

第十三节 道路客运承运人、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

- (一)禁止承保:未取得合法有效《经营许可证》的承运人;无合法有效的《行驶证》、《运输证》、《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的交通工具。
- (二) 鼓励承保: 地区统保业务; 管理水平高、经营规模大、维护齐备的客运公司。

第十四节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

- (一)禁止承保: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准运条件的承运人,具体条件是:
- 1、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不受此限);
- 2、有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 3、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 4、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二) 谨慎承保: 单程运输业务。
 - (三)鼓励承保:区域性统保业务;信誉好、管理严格、

专业水平高的大型专业运输企业。

第十五节 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

- (一)禁止承保: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证》或该使用证已过有效期的设备;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要求的安全运行技术状态的设备;未取得相应《安全检验检测合格证书》或证书已过有效期的设备。
- (二)谨慎承保:一旦出险容易对公众或第三者造成较大影响的特种设备,如客运索道、大型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等直接面对公众的特种设备以及所处位置离公众场所较近的其他特种设备。
- (三) 鼓励承保:设备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到位、设备运行状况良好的业务。

第十六节 吊装责任保险

- (一)禁止承保:设备老化,没有经营许可证,或没有按时年检的吊装机械,个体或私人吊装机械,未设定吊装货物赔偿限额的业务。
- (二) 鼓励承保: 区域性统保业务; 设备先进、管理 严格的吊装机械经营企业。

第十七节 物流责任保险

- (一)禁止承保:物流货物种类、名称未明确限定的;运送易燃、易爆危险品、易变质生鲜物品的;不属于物流企业范畴的单一货物运输企业或仓储企业。
- (二) 鼓励承保: 地区性统保业务; 管理严格、设施先进、信誉良好的大中型现代化专业第三方物流公司。

第十八节 供电责任保险

- (一)禁止承保:没有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的供电企业;供电设备及线路老化、相关警示标志设置不充分、不齐全的供电企业;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低于5000元的业务。
 - (二)谨慎承保: 县以下供电企业。
- (三) 鼓励承保:供电设备、供电线路维护情况良好、 供电负荷与供电能力相匹配、管理规范的供电企业。

第十九节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

(一)禁止承保:建筑时间超过30年以上的住宅区; 要求附加停车场机动车辆盗窃、抢劫责任险条款的,并且停 车场无固定区域、无专人管理、车辆进出未控制的;管理物业地处低洼地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没有获得相关物业管理资格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项目与其资质不符的物业服务企业;未与客户签订合法物业服务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

- (二) 谨慎承保:建筑时间超过20年以上的住宅或商业区,附加停车场机动车辆盗窃、抢劫责任险免赔率低于20%的业务。
- (三)鼓励承保:地区性统保业务;获得《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级、二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物业服务企业。

第二十节 保安公司责任保险

- (一)禁止承保: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保安服务机构;超出许可证范围提供保安服务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域提供保安服务未进行备案的保安服务企业;开展技防、武装守护押运与保安咨询等业务的保安服务企业;从事营业性娱乐场所保安服务的企业;单位自建的内部保安服务组织;未与客户签订合法保安服务合同的保安服务企业。
- (二) 鼓励承保: 地区统保业务; 通过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保安服务企业。

第二十一节 分散性责任险业务

包括: 个人责任保险、居家责任保险、家庭雇佣责任保险、家政服务人员责任保险、监护人责任保险、动物饲养责任保险、宠物犬饲养责任保险

- (一) 谨慎承保:单独投保行为(含以个人名义或单独企业名义)。
- (二) 鼓励承保: 区域性统保业务; 通过特定渠道销售 具有一定规模的业务; 与其他产品组合销售的业务。

第四部分 意外伤害保险

第一节 承保

一、投保规模

对于禁止承保业务及谨慎承保业务,不允许承保单个自然人,必须以团体保单形式承保,参照执行标准如下:

- (一)对于谨慎承保业务,应要求投保单位全员投保, 且投保人数应不低于50人;对于投保人数在50人以下的单位,除非属于区域性统保业务我公司无法选择,否则不建议 承保。
 - (二) 对于禁止承保业务, 除应满足以上谨慎承保业务

上报条件外,投保人数应不低于 200 人;对于投保人数在 200 人以下的单位,除非属于区域性统保业务我公司无法选择,否则不建议承保。

二、保险金额

- (一)对于禁止承保业务及谨慎承保业务,应注意控制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在合理的范围内,防范逆选择风险,参照执行标准如下:
- 1、对于1类、2类人员,每人主险保险金额应不超过年收入的10倍,且应不超过200万元。
- 2、对于3类、4类人员,每人主险保险金额应不超过年收入的10倍,且应不超过100万元;每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应不超过20万元;每人附加意外伤害生活津贴保险金额应不超过当地上一年度社平日工资的2倍,且应不超过500元/天(社平日工资=社平年工资/261天=社平月工资/21.75天,社平工资具体标准以统计部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 3、对于5类、6类人员,每人主险保险金额应不超过年收入的5倍,且应不超过50万元;每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每人附加意外伤害生活津贴保险金额应不超过当地上一年度社平日工资,且应不超过200元/天(社平日工资=社平年工资/261天=社平月工资

/21.75 天, 社平工资具体标准以统计部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 4、对于特殊费率人员,每人主险保险金额应不超过年收入的5倍,且应不超过25万元;每人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应不超过5万元;每人附加意外伤害生活津贴保险金额应不超过当地上一年度社平日工资,且应不超过100元/天(社平日工资=社平年工资/261天=社平月工资/21.75天,社平工资具体标准以统计部门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 (二)对于主险保险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高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除社会知名人士外,应要求投保人提供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工作证明、收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收入证明、工资账户或银行卡对账单、所得税完税记录等)、资产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证明、房产证明、其他资产等)等足以证明其保额合理性的材料。

三、免赔额

对于禁止承保业务及谨慎承保业务,使用附加意外伤害 医疗费用保险以及附加意外伤害生活津贴保险时,应根据实 际风险状况设置不同的免赔额,参照执行标准如下:

(一)对于3类、4类人员,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绝对免赔额应不低于100元,给付比例应不高于90%;附

加意外伤害生活津贴保险免赔天数应不低于3天。

- (二)对于5类、6类人员,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绝对免赔额应不低于150元,给付比例应不高于85%;附加意外伤害生活津贴保险免赔天数应不低于5天。
- (三)对于特殊费率人员,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绝对免赔额应不低于200元,给付比例应不高于80%;附加意外伤害生活津贴保险免赔天数应不低于7天。

四、身份验证

意外伤害保险应坚持实名制承保的原则,承保时应要求 投保人提供被保险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等身份信息。对于禁 止承保业务或谨慎承保业务,承保时除必须实名制承保以 外,还应要求投保人提供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 明材料。

对于禁止承保业务或谨慎承保业务,应注意审核被保险人的年龄,对于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应严格禁止承保。

五、批改人员

对于禁止承保业务或谨慎承保业务,批改被保险人时, 除应提供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外,还应对 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进行现场核查,确认身体健康、能正常 工作或正常劳动后方可进行批改,且批单生效日期应晚于批 改申请日期48小时以上,以避免出险后的逆选择风险。

第二节 禁止承保业务

1	船员
2	造船、修船人员,
3	拆船人员,
4	海上渔业人员
5	军队的现役人员,且职业类别为4-6类或特殊费率
6	职业运动员,且职业类别为4-6类或特殊费率
7	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承包工程范围与实际工程项目不符的施工单位人员
8	安心卡 A、B、C 业务, 且职业类别为4-6类以及特殊费率
9	疾病死亡、伤残、医疗费用风险(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学生、幼儿平安保险不在此限)
10	航空公司人员,且职业类别为4-6类或特殊费率
11	跳伞、潜水、攀岩、探险等高风险运动

第三节 建筑施工人员

(一) 风险分析

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属于高风险业务。港口、码头、堤坝、桥梁、隧道、地铁等工程由于工程技术复杂、施工难度较大,其人伤风险也相对较高。

从工程事故部位分析,洞口和临边作业、各类脚手架作业、安装拆卸塔吊作业发生死亡等事故的概率较高。从工程 进度分析,主体结构、基础施工阶段发生事故的概率较高。

建筑工程事故中,有相当多的事故属于责任事故,即由于施工单位管理不善、设备不良,工作场所不良和有关人员的过失引起的伤亡事故。常见的建筑施工伤亡事故有高处坠

落、坍塌、物体打击、起重伤害等。事故的主要原因有安全意思淡薄、安全生产管理不善、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劳动者素质欠缺等方面。

1、高处坠落

高处坠落事故是指在高处作业中发生坠落造成的伤亡事故,通常发生在脚手架上作业、各类登高作业、外用电梯安装作业、洞口临边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发生高处坠落的施工作业过程中。

2、坍塌

坍塌事故是指物体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衡塌落而造成物体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挤压伤害及窒息的事故。这类事故因塌落物自重大,作用范围大,往往伤害人员多,后果严重,常常造成重大或特大人身伤亡事故。

常见的坍塌事故有施工基坑(槽)坍塌、边坡坍塌、基础桩壁坍塌、模板支撑系统失稳坍塌以及施工现场临时建筑(包括施工围墙)倒塌等。

3、物体打击

物体打击是指施工过程中的砖石块、工具、材料、零部件等在高空下落时对人体造成的伤害,以及崩块、锤击、滚

石等对人身造成的伤害,不包括因爆炸而引起的物体打击, 在施工周期短,劳动力、施工机具、物料投入较多,交叉作 业时常有出现。

常见的物体打击事故类型有:

- (1) 在高空作业中,由于工具零件、砖瓦、木块等物 从高处掉落伤人;
 - (2) 人为乱扔废物、杂物伤人;
 - (3) 起重吊装、拆装、拆模时, 物料掉落伤人;
 - (4) 设备带"病"运行,设备中物体飞出伤人;
- (5)设备运转中违章操作,用铁棍捅卡料,铁棍弹出 伤人;
 - (6) 压力容器爆炸,飞出物伤人;
 - (7) 放炮作业中乱石伤人。

4、起重伤害

起重伤害事故是指从事起重作业时引起的机械伤害事故。常见的起重设备有桥式起重机、龙门起重机、门座起重机、塔式起重机、悬臂起重机、桅杆起重机、铁路起重机、汽车吊、电动葫芦、千斤顶等。

常见的起重伤害事故有:

- (1) 吊物(具) 在起重机械运行过程中挤压碰撞人;
- (2) 吊物(具)摆放不稳发生倾倒碰伤人;
- (3) 作业人员在指挥或检修起重机作业过程中被挤压 碰撞;
 - (4) 捆绑吊挂方法不当导致吊物(具)坠落伤人;
 - (5) 吊索具有缺陷导致吊物(具)坠落伤人;
 - (6) 吊具超负荷工作导致吊物(具)坠落伤人;
 - (7) 吊具限位装置失效导致吊物(具)坠落伤人。

(二)核保要点

审核建筑施工人员,特别是港口、码头、堤坝、桥梁、 隧道、地铁等工程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风险时应注意以下方 面:

1、高处坠落

- (1) 高处作业人员是否体检合格。
- (2) 高处作业人员是否接受高处作业安全知识培训并持证上岗。
- (3)作业人员是否配备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具并能够正确佩戴、使用。
 - (4) 施工现场是否有针对性地悬挂各类安全警示标志。

- (5) 施工现场夜间是否设有红灯示警。
- (6) 是否存在物料提升机乘人的情况。
- (7) 作业平台是否存在超载的情况。
- (8) 脚手架外侧是否已用密目式安全网做全封闭。
- (9) 是否存在作业人员攀爬模板、脚手架等临时设施的情况。

2、坍塌

- (1) 对于基坑(槽)、边坡、基础桩、模板和临时建筑作业,施工前是否按规定编制施工方案并进行验收。
- (2) 土方开挖前,是否根据地下管线的埋置深度、位置及防护要求制定防护措施。
- (3) 土方开挖时,是否对相邻建(构)筑物、道路的 沉降和位移情况进行观测。
 - (4) 排水时是否对基坑采取保护措施。
- (5) 开挖低于地下水位的基坑(槽)、边坡和基础桩时, 是否合理选用降水措施。
- (6) 是否根据开挖深度、土质条件、地下水位、施工方法及相邻建(构)筑物等情况对基坑(槽)、边坡设置坑(槽)壁设计支撑。

- (7) 楼面、屋面堆放建筑材料、模板、施工机具或其 他物料时,是否存在超载情况。
- (8) 是否对搭设在空旷、山脚等处的活动房采取防风、防洪和防暴雨措施。

3、物体打击

- (1) 施工现场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信号和标志、防护栏杆、安全盖板、安全网、防滑措施。
- (2) 作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带、安全鞋、安全帽、防护眼镜等)。
- (3)作业过程一般手持常用工具及零星物料是否放在工具袋内。
- (4) 高处拆除作业时,是否清理和运走拆卸下的物料、 建筑垃圾。
 - (5) 是否在斜道、过桥、跳板上存放杂物。
- (6) 物料传递时,是否存在往下或向上乱抛材料和工具等物件的情况。

4、起重伤害

(1) 是否制定起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2) 起重设备的生产、安装是否检验检测合格。
- (3) 是否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修,保证设备在完好状态下运行。
 - (4) 起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通过相应特种作业考核。
 - (5) 是否在高压线下从事起重作业。
- (6) 两台起重机在同一道轨上或临近作业时,是否保持安全间距。
- (7)是否严格做到十个"不准吊"(即指挥信号不明不吊; 斜牵斜挂不吊;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载不吊;散物捆扎不牢或 物料装放过满不吊;吊物上有人不吊;埋在地下的物件不吊; 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失灵时不吊;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 不吊;棱刃吊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钢丝绳不吊;六 级以上强风时不吊)。

(三)核保提示

1、建议参考《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若干规定》、《建筑工程预防坍塌事故若干规定》、《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加深对风险的理解和掌握。

- 2、建议参考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年度《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加深对风险的理解和掌握。
- 3、建议参考《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度工程保险承保政策》、《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工程保险承保指引》,加深对风险的理解和掌握。
- 4、建议参考工程保险的承保情况,若工程保险未被我公司同意承保,则不建议单独承保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六、附加超龄人员保险条款扩展承保年龄超出主险条款 范围的人员

对于其他条件均符合主险条款的约定,仅年龄超出范围 限制的人员,分公司应在权限范围内谨慎使用附加超龄人员 保险条款扩展承保。

七、需要使用小于1.0的经验/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的业务

经验/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的目的是将优惠的承保条件 向优质业务倾斜,体现优质优价的经营策略。使用小于1.0 的经验/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时,应严格遵循费率规章的要 求,针对不同的经验/预期赔付率采用与之对应的调整系数。

八、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超过主险保险金额

20%的业务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属于相对频发的损失,该扩展责任对于意外伤害保险赔付率上升的贡献度比较明显,因此应对其保险金额予以严格控制,谨慎承保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超过主险保险金额20%的业务。

第五章 其他需要注意的问题

除《意外伤害保险承保政策》中提到的禁止承保业务以及谨慎承保业务外,各分公司应结合当地实际经营情况,对其他赔付情况可能较差的业务进行严格控制,比如伐木工人、采砂工人、长途货运司机、锅炉工人、室外高处安装架设作业人员、机械加工人员等等。各分公司可结合当地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区域性的承保指引。